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迅安科技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|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采购原材料 | 1,000.00 | 676.17 |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|
| 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销售产成品 | 120.00 | 64.37 |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其他 | - | - | - | - |
| 合计 | - | 1,120.00 | 740.54 | - |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 月 15 日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进区牛塘镇镇北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雨兴

经营范围：模具、塑料制品（除医用）、塑料面罩、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；五金产品、交通器材、家用电器、金属材料（除专项规定）、普通机械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吴雨兴，持有迅安科技 7.26%股权

关联交易内容：迅安科技 2026 年度预计向其采购 1,000.00 万元原材料

（二）关联方名称：LOKERMANN SRL

首次投资日期：2017 年 8 月 9 日

注册资本：90,000.00 欧元

注册地：意大利维罗纳省科洛尼亚威尼塔市普罗杜希奥尼大街 16/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托米·比尔

经营范围：咨询、设计、生产、包装、销售（包括网络销售）与焊接加工及其它工业加工有关的设备、器材、配件、零件以及工具；咨询、设计、加工、生产在进行焊接加工、加工金属之类的工业操作时、与人体保护、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保护器材、配件等

关联关系：迅安科技持股 30%的联营企业

关联交易内容：迅安科技 2026 年度预计向其销售 120.00 万元产品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始终保持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及损益情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须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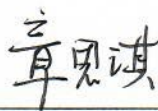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迅安科技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刘颖



章思琪

